

爾時釋迦牟尼佛，從初現蓮華臺藏世界，東方來入天王宮中，說魔受化經已。下生南閻浮提，迦夷羅國。母名摩耶，父字白淨，吾名悉達。七歲出家，三十成道，號吾為釋迦牟尼佛。於寂滅道場，坐金剛華光王座，乃至摩醯首羅天王宮，其中次第十住處所說。

時佛觀諸大梵天王網羅幢，因為說無量世界，猶如網孔。一一世界，各各不同，別異無量；佛教門亦復如是。吾今來此世界八千返，為此娑婆世界，坐金剛華光王座，乃至摩醯首羅天王宮，為是中一切大眾，略開心地法門品竟。

復從天王宮，下至閻浮提菩提樹下，為此地上一切眾生，凡夫癡暗之人，說我本盧舍那佛心地中，初發心中常所誦一戒。光明金剛寶戒，是一切佛本源，一切菩薩本源，佛性種子。一切眾生皆有佛性，一切意識色心，是情是心，皆入佛性戒中。當當常有因故，當當常住法身。如是十波羅提木叉出於世界，是法戒，是三世一切眾生頂戴奉持。吾今當為此大眾，重說十無盡藏戒品，是一切眾生戒，本源自性清淨。

我今盧舍那	方坐蓮華臺	周匝千華上	復現千釋迦
一華百億國	一國一釋迦	各坐菩提樹	一時成佛道
如是千百億	盧舍那本身	千百億釋迦	各接微塵眾
俱來至我所	聽我誦佛戒	甘露門即開	
是時千百億	還至本道場	各坐菩提樹	誦我本師戒
十重四十八	戒如明日月	亦如瓔珞珠	微塵菩薩眾
由是成正覺	是盧舍那誦	我亦如是誦	汝新學菩薩
頂戴受持戒	受持是戒已	轉授諸眾生	
諦聽我正誦	佛法中戒藏	波羅提木叉	大眾心諦信
汝是當成佛	我是已成佛	常作如是信	戒品已具足
一切有心者	皆應攝佛戒	眾生受佛戒	即入諸佛位
位同大覺已	真是諸佛子	大眾皆恭敬	至心聽我誦

爾時釋迦牟尼佛，初坐菩提樹下，成無上正覺已，初結菩薩波羅提木叉。孝順父母師僧三寶，孝順至道之法。孝名為戒，亦名制止。佛即口放無量光明，是時百萬億大眾、諸菩薩、十八梵天、六欲天子、十六大國王，合掌至心，聽佛誦一切諸佛大乘戒。

佛告諸菩薩言：我今半月半月自誦諸佛法戒。汝等一切發心菩薩，乃至十發趣、十長養、十金剛、十地諸菩薩亦誦。

是故戒光從口出，有緣非無因故光。光非青黃赤白黑、非色非心、非有非無、非因果法。是諸佛之本源，行菩薩道之根本，是大眾諸佛子之根本。是故大眾諸佛子，應受持，應讀誦，應善學。

佛子諦聽，若受佛戒者，國王、王子、百官、宰相、比丘、比丘尼、十八梵天、六欲天子、庶民、黃門、姪男、姪女、奴婢、八部鬼神、金剛神、畜生，乃至變化人，但解法師語，盡受得戒，皆名第一清淨者。

佛告諸佛子言：有十重波羅提木叉，若受菩薩戒，不誦此戒者，非菩薩，非佛種子；我亦如是誦。一切菩薩已學，一切菩薩當學，一切菩薩今學。已略說菩薩波羅提木叉相貌，應當學，敬心奉持。

【第一 殺 戒】

佛言：若佛子，若自殺，教人殺，方便殺，讚歎殺，見作隨喜，乃至咒殺。殺因、殺緣、殺法、殺業。乃至一切有命者，不得故殺。是菩薩應起常住慈悲心、孝順心，方便救護一切眾生。而反自恣心快意殺生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第二 盜 戒】

若佛子，自盜，教人盜，方便盜，咒盜。盜因、盜緣、盜法、盜業，乃至鬼神有主劫賊物，一切財物，一針一草，不得故盜。而菩薩應生佛性孝順心、慈悲心，常助一切人生福生樂。而反更盜人財物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第三 姪 戒】

若佛子，自姪，教人姪，乃至一切女人，不得故姪。姪因、姪緣、姪法、姪業。乃至畜生女、諸天鬼神女，及非道行姪。而菩薩應生孝順心，救度一切眾生，淨法與人。而反更起一切人姪，不擇畜生，乃至母女姊妹六親行姪，無慈悲心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第四 妄語 戒】

若佛子，自妄語，教人妄語，方便妄語。妄語因、妄語緣、妄語法、妄語業。乃至不見言見，見言不見，身心妄語。而菩薩常生正語正見，亦生一切眾生正語正見。而反更起一切眾生邪語邪見邪業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第五 酤酒 戒】

若佛子，自酤酒，教人酤酒。酤酒因、酤酒緣、酤酒法、酤酒業，一切酒不得酤，是酒起罪因緣。而菩薩應生一切眾生明達之慧，而反更生一切眾生顛倒之心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第六 說四眾過 戒】

若佛子，口自說出家在家菩薩、比丘比丘尼罪過，教人說罪過，罪過因、罪過緣、罪過法、罪過業。而菩薩聞外道惡人，及二乘惡人，說佛法中非法非律。常生慈心，教化是惡人輩，令生大乘善信。而菩薩反更自說佛法中罪過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第七 自讚毀他 戒】

若佛子，自讚毀他，亦教人自讚毀他。毀他因、毀他緣、毀他法、毀他業。而菩薩應代一切眾生受加毀辱，惡事向自己，好事與他人。若自揚己德，隱他人好事，令他人受毀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第八 慳惜加毀 戒】

若佛子，自慳，教人慳。慳因、慳緣、慳法、慳業，而菩薩見一切貧窮人來乞者，隨前人所須，一切給與。而菩薩以惡心瞋心，乃至不施一錢一針一草；有求法者，不為說一句一偈一微塵許法，而反更罵辱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第九 瞋心不受悔 戒】

若佛子，自瞋，教人瞋。瞋因、瞋緣、瞋法、瞋業。而菩薩應生一切眾生善根無諍之事，常生慈悲心、孝順心。而反更於一切眾生中，乃至於非眾生中，以惡口罵辱，加以手打，及以刀杖，意猶不息。前人求悔，善言懺謝，猶瞋不解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第十 謗三寶 戒】

若佛子，自謗三寶，教人謗三寶。謗因、謗緣、謗法、謗業。而菩薩見外道及以惡人，一言謗佛音聲，如三百矛刺心；況口自謗？不生信心、孝順心，而反更助惡人、邪見人謗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善學諸仁者，是菩薩十波羅提木叉，應當學。於中不應一一犯如微塵許，何況具足犯十戒？若有犯者，不得現身發菩提心，亦失國王位、轉輪王位，亦失比丘、比丘尼位，亦失十發趣、十長養、十金剛、十地。佛性常住妙果，一切皆失。墮三惡道中，二劫三劫，不聞父母三寶名字，以是不應一一犯。汝等一切菩薩，今學、當學、已學。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八萬威儀品當廣明。](#)

佛告諸菩薩言：已說十波羅提木叉竟，四十八輕今當說。

【第一 不敬師友 戒】

若佛子，欲受國王位時，受轉輪王位時，百官受位時，應先受菩薩戒。一切鬼神，救護王身、百官之身，諸佛歡喜。既得戒已，生孝順心、恭敬心。見上座、和尚、阿闍梨、大德、同學、同見、同行者，應起承迎禮拜問訊。而菩薩反生憍心、慢心、癡心、瞋心，不起承迎禮拜；一一不如法供養，以自賣身、國城、男女、七寶、百物而供給之。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第二 飲酒 戒】

若佛子，故飲酒，而酒生過失無量。若自身手過酒器與人飲酒者，五百世無手；何況自飲？亦不得教一切人飲，及一切眾生飲酒，況自飲酒？一切酒不得飲。若故自飲，教人飲者，犯輕垢罪。

【第三 食肉 戒】

若佛子，故食肉，一切眾生肉不得食。夫食肉者，斷大慈悲佛性種子，一切眾生見而捨去。是故一切菩薩，不得食一切眾生肉。食肉得無量罪，若故食者，犯輕垢罪。

【第四 食五辛 戒】

若佛子，不得食五辛。大蒜、茗蔥、慈蔥、蘭蔥、興渠，是五辛，一切食中不得食。若故食者，犯輕垢罪。

【第五 不教悔罪 戒】

若佛子，見一切眾生犯八戒、五戒、十戒、毀禁、七逆、八難，一切犯戒罪，應教懺悔。而菩薩不教懺悔，同住、同僧利養，而共布薩，一眾說戒。而不舉其罪，不教悔過者，犯輕垢罪。

【第六 不供給請法 戒】（註："給"字是"己"音）

若佛子，見大乘法師、大乘同學、同見、同行，來入僧坊、舍宅、城邑。若百里千里來者，即起迎來送去，禮拜供養。日日三時供養，日食三兩金，百味飲食、床座、醫藥，供事法師。一切所須，盡給（註：是"給"音）與之。常請法師三時說法，日日三時禮拜。不生瞋心、患惱之心，為法滅身，請法不懈。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第七 不往聽法 戒】

若佛子，一切處有講法毗尼經律，大宅舍中有講法處，是新學菩薩，應持經律卷，至法師所，聽受諮問。若山林樹下、僧地房中，一切說法處，悉至聽受。若不至彼聽受諮問者，犯輕垢罪。

【第八 心背大乘 戒】

若佛子，心背大乘常住經律，言非佛說。而受持二乘聲聞、外道惡見，一切禁戒邪見經律者，犯輕垢罪。

【第九 不看病 戒】

若佛子，見一切疾病人，常應供養，如佛無異。八福田中，看病福田，是第一福田。若父母師僧弟子病，諸根不具，百種病苦惱，皆供養令瘥。而菩薩以瞋恨心不看，乃至僧坊、城邑、曠野、山林、道路中，見病不救濟者，犯輕垢罪。

【第十 畜殺具 戒】

若佛子，不得畜一切刀杖、弓箭、矛斧鬥戰之具，及惡網、羅罟殺生之器，一切不得畜。而菩薩乃至殺父母尚不加報，況殺一切眾生。不得畜殺眾生具。若故畜者，犯輕垢罪。

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下六度品中廣明。……(六波羅蜜)……(上冊完)

【第十一 國使 戒】

若佛子，不得為利養惡心故，通國使命，軍陣合會，興師相伐，殺無量眾生。而菩薩尚不得入軍中往來，況故作國賊？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第十二 販賣 戒】

若佛子，故販賣良人、奴婢、六畜，市易棺材、板木盛（註：是“承”音）死之具。尚不應自作，況教人作？若故自作，教人作者，犯輕垢罪。

【第十三 謗譏 戒】

若佛子，以惡心故，無事謗他良人、善人、法師、師僧、國王、貴人，言犯七逆十重。於父母兄弟六親中，應生孝順心、慈悲心。而反更加於逆害，墮不如意處者，犯輕垢罪。

【第十四 放火焚燒 戒】

若佛子，以惡心故，放大火燒山林、曠野。四月乃至九月放火。若燒他人家屋宅、城邑、僧坊、田木，及鬼神、官物。一切有生物不得故燒。若故燒者，犯輕垢罪。

【第十五 僻教 戒】

若佛子，自佛弟子，及外道惡人、六親、一切善知識，應一一教受持大乘經律。應教解義理，使發菩提心。十發趣心、十長養心、十金剛心。於三十心中，一一解其次第法用。而菩薩以惡心、瞋心，橫教二乘聲聞經律、外道邪見論等，犯輕垢罪。

【第十六 為利倒說 戒】

若佛子，應好心先學大乘威儀經律，廣開解義味。見後新學菩薩，有從百里千里來求大乘經律，應如法為說一切苦行，若燒身、燒臂、燒指。若不燒身臂指供養諸佛，非出家菩薩。乃至餓虎、狼、獅子、一切餓鬼，悉應捨身肉手足而供養之。然後一一次第為說正法，使心開意解。而菩薩為利養故，應答不答；倒說經律文字，無前無後，謗三寶說者，犯輕垢罪。

【第十七 恃勢乞求 戒】

若佛子，自為飲食、錢財、利養、名譽故，親近國王、王子、大臣、百官，恃作形勢，乞索打拍牽挽，橫取錢物。一切求利，名為惡求多求，教他人求。都無慈心，無孝順心者，犯輕垢罪。

【第十八 無解作師 戒】

若佛子，應學十二部經。誦戒者，日日六時持菩薩戒，解其義理，佛性之性。而菩薩不解一句一偈，及戒律因緣，詐言能解者，即為自欺誑，亦欺誑他人。一一不解，一切法不知，而為他人作師授戒者，犯輕垢罪。

【第十九 兩舌 戒】

若佛子，以惡心故，見持戒比丘，手捉香爐，行菩薩行。而鬥違兩頭，謗欺賢人，無惡不造者，犯輕垢罪。

【第二十 不行放救 戒】

若佛子，以慈心故，行放生業。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故六道眾生皆是我父母。而殺而食者，即殺我父母，亦殺我故身。一切地水是我先身，一切火風是我本體，故常行放生。生生受生，常住之法。教人放生。若見世人殺畜生時，應方便救護，解其苦難。常教化講說菩薩戒，救度眾生。若父母兄弟死亡之日，應請法師講菩薩戒經律，福資亡者，得見諸佛，生人天上。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如滅罪品中廣明一一戒相。

【第二十一 瞋打報讎 戒】

若佛子，不得以瞋報瞋，以打報打。若殺父母、兄弟、六親，不得加報。若國主為他人殺者，亦不得加報。殺生報生，不順孝道。尚不畜奴婢，打拍罵辱，日日起三業，口罪無量。況故作七逆之罪？而出家菩薩，無慈心報讎，乃至六親中故報者，犯輕垢罪。

【第二十二 僞慢不請法 戒】

若佛子，初始出家，未有所解。而自恃聰明有智，或恃高貴、年宿（註：是“朽”音），或恃大姓高門、大解、大福、大富饒財七寶，以此僞慢，而不諮受先學法師經律。其法師者，或小姓、年少、卑門、貧窮、下賤、諸根不具，而實有德，一切經律盡解。而新學菩薩，不得觀法師種姓，而不來諮受法師第一義諦者，犯輕垢罪。

【第二十三 僞慢僻說 戒】

若佛子，佛滅度後，欲以好心受菩薩戒時，於佛菩薩形像前自誓受戒。當以七日佛前懺悔，得見好相，便得戒。若不得好相，應二七、三七，乃至一年，要得好相。得好相已，便得佛菩薩形像前受戒。若不得好相，雖佛像前受戒，不名得戒。若現前先受菩薩戒法師前受戒時，不須要見好相。何以故？是法師師師相授，故不須好相。是以法師前受戒時，即得戒，以生至重心故便得戒。若千里內無能授戒師，得佛菩薩形像前自誓受戒，而要見好相。

若法師自倚解經律大乘學戒，與國王、太子、百官以為善友，而新學菩薩來問若經義、律義，輕心、惡心、慢心，不一一好答問者，犯輕垢罪。

【第二十四 不習學佛 戒】

若佛子，有佛經律大乘法，正見、正性、正法身，而不能勤學修習。而捨七寶，反學邪見、二乘、外道、俗典、阿毗曇、雜論、一切書記，是斷佛性，障道因緣，非行菩薩道者。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第二十五 不善知眾 戒】

若佛子，佛滅度後，為說法主，為行法主，為僧坊主、教化主、坐禪主、行來主，應生慈心，善和鬥諍。善守三寶物，莫無度用，如自己有。而反亂眾鬥諍，恣心用三寶物者，犯輕垢罪。

【第二十六 獨受利養 戒】

若佛子，先在僧坊中住。後見客菩薩比丘，來入僧坊、舍宅、城邑，若國王宅舍中，乃至夏坐安居處，及大會中。先住僧應迎來送去，飲食供養，房舍、臥具、繩床、木床，事事給（註：是"給"音）與。若無物，應賣自身及男女身，割自身肉賣，供給（註：是"己"音）所須，悉以與之。若有檀越來請眾僧，客僧有利養分（註：是"份"音）。僧坊主應次第差客僧受請，而先住僧獨受請，而不差客僧者，僧坊主得無量罪。畜生無異，非沙門，非釋種姓，犯輕垢罪。

【第二十七 受別請 戒】

若佛子，一切不得受別請，利養入己。而此利養，屬十方僧。而別受請即是取十方僧物入己。及八福田中，諸佛聖人，一一師僧、父母、病人物，自己用故，犯輕垢罪。

【第二十八 別請僧 戒】

若佛子，有出家菩薩、在家菩薩，及一切檀越，請僧福田求願之時，應入僧坊問知事人，今欲請僧求願。知事報言：次第請者，即得十方賢聖僧。而世人別請五百羅漢菩薩僧，不如僧次一凡夫僧。若別請僧者，是外道法，七佛無別請法，不順孝道。若故別請僧者，犯輕垢罪。

【第二十九 邪命 戒】

若佛子，以惡心故，為利養，販賣男女色，自手作食、自磨自舂，占相男女、解夢吉凶、是男是女，咒術，工巧，調鷹方法，和合百種毒藥、千種毒藥、蛇毒、生金銀毒、蠱毒，都無慈愍心，無孝順心。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第三十 經理白衣 戒】

若佛子，以惡心故，自身謗三寶，詐現親附。口便說空，行在有中。經理白衣，為白衣通致男女，交會姪色，作諸縛著。於六齋日，年三長齋月，作殺生、劫盜，破齋犯戒者，犯輕垢罪。

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制戒品](#)中廣明。

【第三十一 不行救贖 戒】

佛言：佛子！佛滅度後，於惡世中，若見外道、一切惡人、劫賊，賣佛菩薩、父母形像，及賣經律，販賣比丘、比丘尼，亦賣發菩提心菩薩道人。或為官使，與一切人作奴婢者。而菩薩見是事已，應生慈悲心，方便救護，處處教化取物，贖佛菩薩形像，及比丘、比丘尼、發心菩薩、一切經律。若不贖者，犯輕垢罪。

【第三十二 損害眾生 戒】

若佛子，不得販賣刀杖、弓箭，畜輕秤、小斗。因官形勢，取人財物。害心繫縛，破壞成功。長養貓、狸、豬、狗。若故養者，犯輕垢罪。

【第三十三 邪業覺觀 戒】

若佛子，以惡心故，觀一切男女等鬥，軍陣、兵將、劫賊等鬥。亦不得聽（註：是“聽 4 聲”音）吹貝、鼓角、琴、瑟、箏、笛、箜篌、歌叫伎樂（註：是“月”音）之聲。不得樗（註：是“書”音）蒲、圍碁（註：是“棋”音）、波羅塞戲、彈碁（註：是“棋”音）、六博、拍毬（註：是“球”音）、擲石投壺、牽道八道行城。爪鏡、著（註：是“失”音）草、楊枝、鉢盂、鬘鬘，而作卜筮。不得作盜賊使命。一一不得作，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第三十四 暫離菩提心 戒】

若佛子，護持禁戒，行住坐臥，日夜六時讀誦是戒，猶如金剛。如帶持浮囊，欲渡大海。如草繫比丘。常生大乘善信，自知我是未成之佛，諸佛是已成之佛。發菩提心，念念不去心。若起一念二乘外道心者，犯輕垢罪。

【第三十五 不發願 戒】

若佛子，常應發一切願，孝順父母師僧。願得好師、同學善知識，常教我大乘經律，十發趣、十長養、十金剛、十地，使我開解，如法修行。堅持佛戒，寧捨身命，念念不去心。若一切菩薩不發是願者，犯輕垢罪。

【第三十六 不發誓 戒】

若佛子，發是十大願已，持佛禁戒，作是誓言：寧以此身投熾然猛火、大坑刀山，終不毀犯三世諸佛經律，與一切女人作不淨行。

復作是願，寧以熱鐵羅網，千重周匝纏身，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一切衣服。復作是願，寧以此口吞熱鐵丸，及大流猛火，經百千劫，終不以此破戒之口，食於信心檀越百味飲食。復作是願，寧以此身臥大流猛火、羅網熱鐵地上，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百種床座。復作是願，寧以此身受三百矛刺身，經一劫二劫，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百味醫藥。復作是願，寧以此身投熱鐵鑊，經百千劫，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千種房舍屋宅、園林田地。復作是願，寧以鐵鎚打碎此身，從頭至足，令如微塵，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恭敬禮拜。復作是願，寧以百千熱鐵刀矛，挑其兩目，終不以此破戒之心，視他好色。復作是願，寧以百千鐵錐，劓刺耳根，經一劫二劫，終不以此破戒之心，聽好音聲。復作是願，寧以百千刃刀，割去其鼻，終不以此破戒之心，貪嗅諸香。復作是願，寧以百千刃刀，割斷其舌，終不以此破戒之心，食人百味淨食。復作是願，寧以利斧，斬破其身，終不以此破戒之心，貪著好觸。復作是願，願一切眾生，悉得成佛。而菩薩若不發是願者，犯輕垢罪。

【第三十七 冒難遊行 戒】（註：“難”字是“難 4 聲”音）

若佛子，常應二時頭陀，冬夏坐禪，結夏安居。常用楊枝、澡豆、三衣、餅、鉢、坐具、錫杖、香爐奩、漉水囊、手巾、刀子、火燧、鑷子、繩床、經、律、佛像、菩薩形像。而菩薩行頭陀時，及遊行時，行來百里千里，此十八種物，常隨其身。頭陀者，從正月十五日至三月十五日，八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是二時中，此十八種物，常隨其身，如鳥二翼。

若布薩日，新學菩薩半月半月常布薩，誦十重四十八輕戒。若誦戒時，當於諸佛菩薩形像前誦。一人布薩，即一人誦。若二人、三人至百千人，亦一人誦。誦者高座，聽者下座。各各披九條、七條、五條袈裟。若結夏安居時，亦應一一如法。

若行頭陀時，莫入難處。若若惡國界、若惡國王、土地高下、草木深邃、師子虎狼、水火風難，及以劫賊、道路毒蛇，一切難處悉不得入。頭陀行道，乃至夏坐安居，是諸難處皆不得入。若故入者，犯輕垢罪。

【第三十八 乖尊卑次第 戒】

若佛子，應如法次第坐。先受戒者在前坐，後受戒者在後坐。不問老少、比丘、比丘尼、貴人、國王、王子，乃至黃門、奴婢，皆應先受戒者在前坐，後受戒者次第而坐。莫如外道癡人，若老若少，無前無後，坐無次第，如兵奴之法。我佛法中，先者先坐，後者後坐。而菩薩一一不如法次第坐者，犯輕垢罪。

【第三十九 不修福慧 戒】

若佛子，常應教化一切眾生。建立僧坊、山林園田，立作佛塔，冬夏安居，坐禪處所，一切行道處，皆應立之。而菩薩應為一切眾生，講說大乘經律。若疾病、國難、賊難、父母、兄弟、和尚、阿闍梨亡滅之日，及三七日、四五七日，乃至七七日，亦應講說大乘經律。

一切齋會求願，行來治生，大火所燒，大水所漂，黑風所吹船舫，江湖大海羅剎之難，亦讀誦講說此經律。乃至一切罪報、三惡、八難、七逆，杻械枷鎖，繫縛其身；多婬、多瞋、多愚癡、多疾病，皆應講此經律。而新學菩薩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如是九戒應當學，盡心奉持。[梵壇品當廣明。](#)

【第四十 揀擇受戒 戒】

若佛子，與人受戒時，不得揀擇。一切國王、王子、大臣、百官、比丘、比丘尼、信男、信女、姪男、姪女、十八梵天、六欲天子、無根、二根、黃門、奴婢、一切鬼神，盡得受戒。應教身所著袈裟，皆使壞色，與道相應。皆染使青、黃、赤、黑、紫色，一切染衣乃至臥具，盡以壞色。身所著衣，一切染色。若一切國土中，國人所著衣服，比丘皆應與其俗服有異。

若欲受戒時，師應問言：汝現身不作七逆罪不？菩薩法師不得與七逆人現身受戒。**七逆者**，出佛身血、殺父、殺母、殺和尚、殺阿闍梨、破羯磨轉法輪僧、殺聖人。若具七逆，即現身不得戒，餘一切人盡得受戒。

出家人法，不向國王禮拜，不向父母禮拜，六親不敬，鬼神不禮。但解法師語，有百里千里來求法者，而菩薩法師以惡心瞋心，而不即與授一切眾生戒者，犯輕垢罪。

【第四十一 為利作師 戒】

若佛子，教化人起信心時，菩薩與他人作教誡法師者，見欲受戒人，應教請二師——和尚、阿闍梨二師。應問言：汝有七遮罪不？若現身有七遮罪者，師不應與受戒。若無七遮者，得與受戒。若有犯十戒者，應教懺悔。在佛菩薩形像前，日夜六時誦十重四十八輕戒，苦到禮三世千佛，得見好相。若一七日、二三七日，乃至一年，要見好相。好相者，佛來摩頂，見光見華，種種異相，便得滅罪。若無好相，雖懺無益，是人現身亦不得戒，而得增益受戒。若犯四十八輕戒者，對首懺悔，罪便得滅，不同七遮。

而教誡師於是法中，一一好解。若不解大乘經律，若輕、若重、是、非之相，不解第一義諦、習種性、長養性、性種性、不可壞性、道種性、正法性，其中多少，觀行出入；十禪支。一切行法，一一不得此法中意。而菩薩為利養故，為名聞故，惡求多求，貪利弟子。而詐現解一切經律，為供養故，是自欺詐，亦欺詐他人。故與人授戒者，犯輕垢罪。

【第四十二 為惡人說戒 戒】

若佛子，不得為利養故，於未受菩薩戒者前，若外道惡人前，說此千佛大戒。邪見人前亦不得說。除國王，餘一切不得說。是惡人輩，不受佛戒，名為畜生。生生之處，不見三寶，如木石無心，名為外道。邪見人輩，木頭無異。而菩薩於是惡人前說七佛教戒者，犯輕垢罪。

【第四十三 故起犯戒心 戒】

若佛子，信心出家，受佛正戒。故起心毀犯聖戒者，不得受一切檀越供養，亦不得國王地上行，不得飲國王水。五千大鬼常遮其前，鬼言：大賊！若入房舍城邑宅中，鬼復常掃其腳跡。一切世人皆罵言：佛法中賊！一切眾生，眼不欲見。犯戒之人，畜生無異，木頭無異。若故毀正戒者，犯輕垢罪。

【第四十四 不供養經典 戒】

若佛子，常應一心受持讀誦大乘經律。剝皮為紙，刺血為墨，以髓為水，析骨為筆，書寫佛戒。木皮、穀紙、絹素、竹、帛，亦悉書持。常以七寶、無價香華、一切雜寶為香囊，盛（註：是"承"音）經律卷。若不如法供養者，犯輕垢罪。

【第四十五 不化眾生 戒】

若佛子，常起大**悲心**。若入一切城邑舍宅，見一切眾生，應當唱言：汝等眾生，盡應受三歸十戒。若見牛馬豬羊一切畜生，應心念口言：汝是畜生，發菩提心。而菩薩入一切處山林川野，皆使一切眾生發菩提心。是菩薩若不發教化眾生心者，犯輕垢罪。

【第四十六 說法不如法 戒】

若佛子，常應教化，起大悲心。若入檀越貴人家，一切眾中，不得立為白衣說法。應在白衣眾前，高座上坐。法師比丘，不得地立為四眾說法。若說法時，法師高座，香華供養，四眾聽者下坐。如**孝順父母**，**敬順師教**，如事火婆羅門。其說法者，若不如法說，犯輕垢罪。

【第四十七 非法制限 戒】

若佛子，皆已信心受佛戒者。若國王、太子、百官、四部弟子，自恃高貴，破滅佛法戒律。明作制法，制我四部弟子，不聽出家行道，亦復不聽造立形像、佛塔、經律。立統官制眾，使安籍記僧。菩薩比丘地立，白衣高座。廣行非法，如兵奴事主。而菩薩正應受一切人供養，而反為官走使，非法非律。若國王、百官好心受佛戒者，莫作是破三寶之罪。若故作破法者，犯輕垢罪。（註：所有的 "聽" 字都讀 "聽 4 聲" 音）

【第四十八 破法 戒】

若佛子，以好心出家，而為名聞利養，於國王、百官前說佛戒者，橫與比丘、比丘尼、菩薩戒弟子作繫縛事，如獄囚法，如兵奴之法，如師子身中蟲，自食師子肉，非餘外蟲。如是佛子自破佛法，非外道天魔能破。若受佛戒者，應護佛戒，如念一子，如事父母，不可毀破。

而菩薩聞外道惡人，以惡言謗破佛戒之聲，如三百矛刺心，千刀萬杖打拍其身，等無有異。寧自入地獄，經於百劫，而不一聞惡人以惡言謗破佛戒之聲。而況自破佛戒，教人破法因緣，亦**無孝順之心**。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如是九戒，應當學，敬心奉持

諸佛子，是四十八輕戒，汝等受持。過去諸菩薩已誦，未來諸菩薩當誦，現在諸菩薩今誦。

諸佛子聽，十重四十八輕戒，三世諸佛已誦、當誦、今誦，我今亦如是誦。汝等一切大眾，若國王、王子、百官、比丘、比丘尼、信男、信女，受持菩薩戒者，應受持、讀誦、解說、書寫佛性常住戒卷，流通三世。一切眾生，化化不絕。得見千佛，為千佛授手。世世不墮惡道八難，常生人道天中。我今在此樹下，略開七佛法戒。汝等大眾，當一心學波羅提木叉，歡喜奉行。如無相天王品勸學中，一一廣明。三千學士，時坐聽者，聞佛自誦，心心頂戴，歡喜受持。

爾時，釋迦牟尼佛說上蓮華臺藏世界，盧舍那佛所說心地法門品中，十無盡戒法品竟。千百億釋迦亦如是說。從摩醯首羅天王宮，至此道樹下，十住處說法品，為一切菩薩，不可說大眾，受持、讀誦、解說，其義亦如是。千百億世界、蓮華藏世界、微塵世界。一切佛心藏、地藏、戒藏、無量行願藏、因果佛性常住藏，如是一切佛，說無量一切法藏竟。千百億世界中，一切眾生受持，歡喜奉行。若廣開心地相相，如佛華光王七行品中說。

舍利弗被佛陀授記，未來成佛，佛號是「華光佛」，將是一千佛中的首座「華光佛」。另一千佛的首座是「樓至佛」。另一千佛的首座是「彌勒佛」。 <http://www.tlibrary.org/?act=article&id=8476>

釋迦牟尼佛說：

「舍利弗不只是智慧第一，也是神通第一，他才是華光自在佛啊！」

後世，有人寫書（作者是方永來），說舍利弗正是蓮生活佛盧勝彥的前世。

我不承認，也不否認。後來佛陀給我授記：「華光自在佛！」

這華光佛與華光自在佛，在冥冥之中，已經完全吻合了。

明人忍慧強	能持如是法	未成佛道間	安獲五種利
一者十方佛	憫念常守護	二者命終時	正見心歡喜
三者生生處	為諸菩薩友	四者功德聚	戒度悉成就
五者今後世	性戒福慧滿	此是諸佛子	智者善思量
計我著相者	不能生是法	滅壽取證者	亦非下種處
欲長菩提苗	光明照世間	應當靜觀察	諸法真實相
不生亦不滅	不常復不斷	不一亦不異	不來亦不去
如是一心中	方便勤莊嚴	菩薩所應作	應當次第學
於學於無學	勿生分別想	是名第一道	亦名摩訶衍
一切戲論惡	悉從是處滅	諸佛薩婆若	悉由是處出
是故諸佛子	宜發大勇猛	於諸佛淨戒	護持如明珠
過去諸菩薩	已於是中學	未來者當學	現在者今學
此是佛行處	聖主所稱歎	我已隨順說	福德無量聚
迴以施眾生	共向一切智	願聞是法者	悉得成佛道

■ 戒相的定義 (佛光大辭典)

謂持戒表現之相狀差別。如持五戒、十戒，乃至二百五十戒，一一戒中各有差別，按其持犯之輕重，各有不同之相狀。一般指切切實實遵守戒律之相狀。此乃南山行事鈔所立戒四別之一。

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卷中一下（大四〇·二七四下）：「相有形狀，覽而可別。

前明戒法，但述功能；次明戒體，唯論業性；後明戒行，略示攝修。若非辨相，則法、體、行三，一無所曉，何以然耶？法無別法，即相是法；體無別體，總相為體；行無別行，履相成行；是故學者於此一門深須研考。」（參閱「**戒四別**」2905） p2911

■ 四科 【佛學常見辭彙】

戒律有四科，即：戒法、戒體、戒行、戒相。戒法者，即如來所製定的戒條，如不殺、不盜、不淫之類是。戒體者，謂受此戒律時，所產生的防非止惡的功能是。

（此戒體雖屬色法，而外表無相，故又名無表色。）戒行者，謂隨順戒體，而如法去作的三業是。戒相者，即按七眾地位，各持其所應受持的戒，如五戒、十戒、具足戒等是。

■ 聖嚴法師數位典藏 / 菩薩戒指要 76 (七眾戒)

依在家出家及大眾小眾的不同，別解脫戒分為兩大類：一是聲聞七眾別解脫戒，包括優婆塞、優婆夷、沙彌、沙彌尼、式叉摩尼、比丘、比丘尼。二是大乘菩薩戒。（式叉摩尼意譯「學法女」，稱呼沙彌尼和比丘尼中間階段的女性出家者。）

戒法者，佛為優婆塞優婆夷所制之五戒八戒，式叉摩那之六法戒，沙彌、沙彌尼之十戒，比丘之二百五十戒，比丘尼之三百四十八戒，出家五眾菩薩之十重四十八輕戒，在家二眾菩薩之六重二十八輕戒，及一百八十四種羯磨，三千八萬無量律儀等，皆名戒法。

戒體者，當受戒時，領納戒法於心胸，於身內即生一種戒體。此體雖非凡夫可以見聞，然一生之中恆常相續，有防非止惡之功能，是名戒體。戒體的優劣，在於受戒時發心的高下。故求戒者，當先明白發心。發心分下、中、上三品：

（一）下品心，於正受戒時，以智狹劣，誓願不廣，或心散亂，緣境不周，但得戒相守持，無克發體功用，是為下品心，即得下品戒；

（二）中品心，於正受戒時，心緣一切情非情境，但於所緣境上，僅能分斷諸惡，分修眾善，唯欲自脫生死，全無度生誓願，是為中品心，即得中品戒；

（三）上品心，於正受戒時，心心相續，見境明淨，遍緣法界一切情非情境，於此境上，能發決定大誓願，願斷一切惡，願修一切善，願度一切眾生，是為上品心，即得上品戒。所以要得上品戒，當發上品心。

又當受戒前，應先究心緣境之寬狹，然後才可以立志高遠，見相明白。若不預先深究，法相尚且虛浮，怎能得受上品戒？若或戒全不發，則虛受費功，徒勞一世。大須留意！

緣境雖多，不外情與非情兩種。情境就是一切有生命的動物，如人類魚蟲鳥獸等；非情境就是一切無生命的礦、植等物，如山河大地、日月星辰、草木房舍、衣藥用具等。眾生造惡，皆因迷著前境，如見財物起盜心，見美色生淫念等是。但惡業固由境起，善業還從境生，境是制戒之所依，亦為發戒之正本。如淫殺等依情境而制，其戒亦依情境而發；盜妄等依情與非情境而制，其戒亦依情與非情境而發。是故森然有境，皆是制戒之本、發戒之因。若能興廣大慈護之心，遍緣如上情非情境，於此境上發如上三大誓願，與彼戒法相應，領納在心，盡壽護持，是即上品戒體。

戒行者，得戒體已，於日用中，動靜雲為，任運止惡，任運修善，順本所受，不越毗尼，則世出世間，一切行門，無非戒行，並非離一切行外，別有所謂戒行者。

戒相者，即佛所制諸戒，於一一戒中，有**持犯不犯**之分，有**輕重開遮**之別。**持者**以順受體為名，分**止持**作持；**犯者**以違受體為名，分**止犯**作犯。

1.止持者，方便正念，護本所受戒體，禁防身心，不造諸惡，是名止。止而無違，戒體光潔，順本所受，是名持。持由止成，即非法惡業，不當行即不行，是名止持。

2.作持者，勤策身口意三業，修習戒行，有善起護，是名作。作而如法，順本所受戒體是名持。持由作成，即如法善業，當行即行，是名作持。

3.止犯者，癡心怠慢，行違本受，於諸勝業，厭不修學，是名止。止而有違，反彼受願，是名犯。犯由止成，即勝業當行而不行，是名止犯。

4.作犯者，內具貪瞋癡慢我見等毒，鼓動身口，違理造境，是名作。作而有違，污本所受，是名犯。犯由作成，即惡業非法不當行而行，是名作犯。

其他輕重開遮等，各須研習律藏，現在不能細說，此等名為戒相。

上來所說，雖分四種，其實是一。軌凡從聖，名戒法；總攝歸心，名戒體；三業造修，名戒行；覽而可別，名戒相。由法成體，因體起行，行必據相。當知戒相者，即是戒法之相，復是戒體之相，又是戒行之相。蓋法無別法，即相是法；體無別體，總相為體；行無別行，履相成行，是故行人最要深研戒相。

此所謂**戒相**者，即是律中所明**持犯**等相。持犯等相雖多，不出**心境**。蓋惡業非境不起，非心不成；善戒也是非境不發，非心不生。故南山律師說：「未受已前，惡遍法界，今欲進受，翻前惡境，並起善心。故戒發所因，還遍法界。」是故得戒者，即翻無始惡緣，俱為戒善；變有漏苦報，即成法身。諸位發心受戒，於此須善用心！**(成就無漏法身)**

【梵網經菩薩戒經】

本經上卷風格似《華嚴經》，下卷為教示戒律的戒本，說明菩薩修道之階位及應受持之十重四十八輕戒相。

上卷為釋迦佛於第四禪天普接大眾，使歸蓮華藏世界之紫金剛光明宮中，向臺上盧舍那佛請問菩薩之行因，盧舍那佛乃對千百之釋迦廣說十發趣心、十長養心、十金剛心等三十心及十地等四十法門。

下卷則論及菩薩戒，列舉十重禁戒、四十八輕戒；係釋迦佛於娑婆世界閻浮提之菩提樹下所揭示。為常用的菩薩戒本之一。

【三賢十聖】（名數）十住十行十迴向為三賢，初地乃至十地為十聖。賢者發似解而伏惑之位。聖者發真智而斷惑之位。於此該收菩薩乘之因位。仁王經上曰：「三賢十聖忍中行，唯佛一人能盡原。」

【三智】（術語）智度論所說：

一、一切智，聲聞緣覺之智也。知一切法之總相者。總相即空相也。

二、道種智，菩薩之智也。知一切種種差別之道法者。

三、一切種智，佛智也。佛智圓明，通達總相別相化道斷惑一切種之法者。

天台以之配於空假中三諦之觀智。然三智就人分別，雖如上各別，而就法之勝劣分別之，則以上兼下，於一切種智中容餘二智，猶如五眼中之佛眼容餘四眼也。

智度論二十七曰：「一切智是聲聞辟支佛事，道智是菩薩事，一切種智是佛事。」

止觀三曰：「佛智照空如二乘所見，名一切智。佛智照假如菩薩所見，名道種智。佛智照空假中皆見實相，名一切種智。故言三智一心中得。」

四教儀集註下曰：「三智圓明，五眼洞照。」又，

一、世間智。是凡夫外道之智也。於一切法分別種種，執著有無，不能出離世間，故名。

二、出世間智，是聲聞緣覺二乘之智也。發無漏智，照偏真之四諦，能出離世間，故名。

三、出世間上上智，是佛菩薩之智也。觀察一切諸法之實相，能得妙覺，超出二乘之智，故名。說見楞伽經三。

【 別相三觀 】 佛光大辭典 (慈怡法師主編)

為天台宗別教所立之觀法。即從假入空觀、從空入假觀、中道第一義諦觀。又作次第三觀、隔歷三觀。係天台宗圓教「一心三觀」之對稱。

(一)從假入空觀，又作二諦觀，略稱空觀。謂假是虛妄之俗諦，空是審實之真諦，欲去俗歸真，入二空審實真諦，則須先觀假，知假之虛妄，而得會真，故言二諦觀。修此觀法可斷三惑中之見思惑，得三智中之一切智，其所修位相當於別教之十住位。

(二)從空入假觀，又作平等觀，略稱假觀。即不止於真諦之空理，進而建立假之俗諦差別觀。若住空，則與二乘無異，不成佛法，無益於眾生，故觀空不住於空而入於假，此乃知病而識藥、應病而授藥，故稱從空入假觀；言平等者，係由從假入空觀而有此稱。前者乃破假用空，此則破空用假；破用既均等，故言平等觀。修此觀法可斷三惑中之塵沙惑，得三智中之道種智，其所修位相當於別教之十行位。

(三)中道第一義諦觀，略稱中道第一義觀、中道觀、中觀。係以空假二觀，方便雙照於真俗二道之觀。即初觀空生死，次觀空涅槃，見思、塵沙二惑既盡，心無偏著，是故得為雙遮之方便；復因次第用於二觀，觀其二諦，是故得為雙照之方便，如此則顯中道佛性，而為能觀中道之觀，諦觀不二，惑智一如。修此觀法可斷三惑中之無明惑，得三智中之一切種智，其所修位相當於別教之初地。〔菩薩瓔珞本業經卷上、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卷二、觀無量壽佛經疏（智顓）、法華玄義卷三〕 p2796

【 梵網經對應禪天修持與證道果位彙整 】 釋迦佛來此世界八千返 . 為此娑婆世界

金剛華光王座 次第十住處所說	盧舍那佛對釋迦 說四十法門 / 修持果位	別相三觀 三智果位	三賢十聖 修持果位
10.復從座起至四禪天：九天 摩醯首羅天王宮：< 說我本源蓮華藏世界盧舍那佛--- <說心地法門 >	佛果 / 十迴向 十重戒 / 四十八輕戒	■三、出世間上上智 ~成佛果位	大千世界 1000 個中千世界
9. 復從座起至三禪天：三天 < 說十願法門 >	菩薩 / <法身境界> 十行 普賢十願……	~菩薩果位	中千世界 1000 個小千世界
8. 復從座起至二禪天：三天 < 說十忍法門 >	緣覺 / 聲-.順.無生法. 十住 如幻.箴.夢.響.影.化.空/十忍	■二、出世間智 ~緣覺眾	小千世界 1000 個小世界
7. 復從座起至初禪： 三天 < 說十金剛法門 >	聲聞 / 十信 十金剛	~聲聞眾	小世界
6. 復從座起至他化自在天： < 說十地法門 > 欲界 6	堅聖忍中，十地向果 十地位佛果/擔荷如來載物	軌凡從聖，法界體性 功德智慧 /慈悲方便	十聖 堅聖成佛- 戒相
5. 復從座起至化樂天： < 說十禪法門 > 欲界 5	地、水、火、風、空、識六大 青色、黃色、赤色、白色		
4. 復從座起至兜率天： < 說十迴向法門 > 欲界 4	堅修忍中，十金剛心向果 十迴向位 / 中觀調伏無明	修習中觀 .斷無明惑 得:一切種智 (初地)	三賢 3 堅修光明- 戒行
3. 復從座起至欲摩天： < 說十行法門 > 欲界 3	堅法忍中，十長養心向果 十行位 / 精進勇猛利他	從空入假 .斷塵沙惑 得:道種智 (十行位)	三賢 2 堅法利他- 戒體
2. 復從座起至帝釋宮： < 說十住法門 > 欲界 2	堅信忍中，十發趣心向果 十住位 / 信立慧生不退	從假入空 .斷見思惑 得:一切智 (十住位)	三賢 1 堅信心地- 戒法
1. 人間：菩提樹下 欲界 1 金剛華光王座 及 妙光堂 < 說十世界法門海 > < 初會說十信法門 > 人界	一切初發心菩薩，十信發心 十信位 / 一念信生菩提 戒法 /戒體 /戒行 /戒相 三賢初步/十聖初階	■一、世間智 ~凡夫 ~外道	

信 / (十信-普光明殿)--->解 / (十住-忉利天)--->行 / (十行-欲摩天+十迴向-兜率天)--->證 / (十地-他化自在天)